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3月17日
文	字第403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化粧品股
承辦人：朱秀敏
電話：07-7134000*6255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dior@kcg.gov.tw

80148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173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醫療援外政策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(屬)醫療院所於本(106)年4月30日前填復「醫療器材募徵線上問卷」，請協助轉知所轄(屬)醫療院所(包含醫院)於本年4月30日前完成填具旨揭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06年3月10日衛部國字第1063760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落實我衛生外交政策，衛生福利部本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」(Global Medical Instruments Support & Service，以下簡稱GMISS)，募徵國內汰舊堪用之醫療器材或設備，修繕維護後，援贈予緊急需求國家，使醫療資源達到物盡其用之最大效能，並彰顯我國國際人道關懷形象。
- 三、謹請於本年4月30日前完成填具旨揭問卷，線上問卷網址為<https://goo.gl/CaaQFu>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國立臺灣大學GMISS計畫聯絡人李佳穎小姐(電話：02-3322-5891；傳真：02-2394-0049；電子郵件信箱：gmiss@gmiss.mohw.gov.tw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

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募徵國內汰舊堪用之醫療器材或設備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轉知開業院所
2. 刊網站。

康維數 17/2017

① 如於之

② po. 瑣話 FB

可於於

106/3/21